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曼恩斯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8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89.4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4-0001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类别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2,304,000,000.00	
减：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	11,127,200.00	注 1
减：以前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185,977,614.22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102,611,000.00	注 1
减：募投项目以前年度支出	184,689,212.62	
减：募投项目 2025 年支出	51,350,172.06	
减：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70,000,000.00	注 2
减：2024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70,000,000.00	注 3
减：2025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70,000,000.00	注 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62,672.00	注 5
减：现金管理本金支出	7,891,673,150.67	注 6
加：现金管理本金收回	7,565,901,972.59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收回	71,260,888.9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546.5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967,293.43	

注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12.7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261.10 万元，共计 11,373.82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6-0003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3,683.22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子公司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

放、管理和使用。2025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338330100100851218	0.00
2		圳分行	338330100150301325	18,116,916.8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755937475510828	3,503.29
4		圳坪山大道支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6609301325	10,908,009.79
6		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9006666	984.34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4403040160000417911	63,655,934.99
		圳分行	4403041060000222742	4,281,944.21
合计				96,967,293.43

## 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43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 **（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771,178.08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689.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4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4,330.19	16,500.74	1439.55	14,158.32	85.80	2027/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2.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543.44	15,543.44	1998.85	6,304.69	40.56	2026/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3.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是	14,345.73	3,064.82	0.00	2,831.26	92.38	2025/02/28	317.44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874.15	8,874.15	0.00	8,874.15	100.00	202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110.36	1,696.62	1,696.62	18.62	2028/12/31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6.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676.27	676.27		2025/0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93.51	53,093.51	5,811.29	34,541.31	—	—	317.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000.00	141,000.00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7,000.00	141,000.00	不适用				
合计	—	53,093.51	53,093.51	52,811.29	175,541.31	—	—	317.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p>1.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以东、翠景路以西、科技路以北、兰竹东路以南在建的城投智园 C 座第一、二层变更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已租赁的场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启桂路 2 号 1 栋阿尔法特办公楼、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区 1 栋和 2 栋 1-3 层厂房）</p> <p>2.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以东、翠景路以西、科技路以北、兰竹东路以南在建的城投智园 C 座第二、三层变更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或自有场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3,683.22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25,771,178.08</p>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676.27 万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2、在设备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更严格的采购流程，扩大了供应商选择范围，广泛考察了更多具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从而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此外，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已有的设备，灵活调整设备配置，降低了设备投资规模；3、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前原项目投入金额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